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便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共同擔任整體協調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4年1月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月6日(星期六))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8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燕之屋**  
YAN PALACE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32,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200,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9.70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 股份代號 : 1497

###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份成交，該公司之H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H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497
股份簡稱	YAN PALACE
開始買賣日	2023年12月12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HK\$9.700
發售價範圍	HK\$8.800 - HK\$11.000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2,0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2,8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9,2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465,500,000

以上要約股份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調整招股數量選擇權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

在調整招股數量的選擇權下的額外股份數目	-
- 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4,800,000
-----------	-----------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HK\$ 310.40 百萬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HK\$ (53.94) 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HK\$ 256.46 百萬

備註: 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請參閱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440
受理申請數目	4,655
認購額	83.6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3,20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9,600,000
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12,800,000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0.00%

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 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 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58
認購額	1.27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28,800,0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9,600,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24,000,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40.00%

董事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 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 人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4,010,000	12.53%	1.22%	0.86%	否
PT Esta Indonesia	2,411,200	7.54%	0.73%	0.52%	否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2,411,200	7.54%	0.73%	0.52%	否
吳琛	1,607,200	5.02%	0.49%	0.35%	否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and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607,200	5.02%	0.49%	0.35%	否
黃成光	803,600	2.51%	0.24%	0.17%	否
總計	12,850,400	40.16%	3.91%	2.76%	

#### 已獲豁免或准許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關係
南方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63%	0.16%	0.11%	關連客戶，及 非獲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認可的集 體投資計劃
總計	520,000	1.63%	0.16%	0.11%	

#配售予上述配發人的 H 股份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信 HKEX-GL85-16）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

#### 發行人的客戶或供應商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 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 數目之百分 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H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 後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 百分比	關係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4,010,000	12.53%	1.22%	0.86%	發行人的供應 商
PT Esta Indonesia	2,411,200	7.54%	0.73%	0.52%	發行人的供應 商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關係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2,411,200	7.54%	0.73%	0.52%	發行人的供應商
總計	8,832,400	27.6%	2.69%	1.90%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備註3</sup>
廈門市雙丹馬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市雙丹馬」) <sup>備註1</sup>	91,785,560 (包括 45,892,780 H股)	13.95%	19.72%	2024年12月11日
鄭文濱 <sup>備註2</sup>	33,273,040 (包括 16,636,520 H股)	5.06%	7.15%	2024年12月11日
李有泉	33,249,145 (包括 16,624,575 H股)	5.05%	7.14%	2024年12月11日
薛鳳英 <sup>備註2</sup>	8,625,000	2.62%	1.85%	2024年12月11日
廈門金燕騰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燕騰飛」) <sup>備註1</sup>	8,208,320	2.50%	1.76%	2024年12月11日
黃健 <sup>備註1</sup>	4,335,000	1.32%	0.93%	2024年12月11日
小計	179,476,065	30.50%	38.56%	

#### 備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雙丹馬由黃健先生控制，而黃先生亦為金燕騰飛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薛鳳英女士為鄭文濱先生的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中國《公司法》。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在招股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部分中的定義)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備註3</sup>
廈門光耀天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耀天祥」) <sup>備註1</sup>	60,000,000 (包括 30,000,000 H 股)	9.12%	12.89%	2024年12月11日
廈門金燕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666,670	12.67%	8.95%	2024年12月11日
北京弘燕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857,460	11.81%	8.35%	2024年12月11日
胡巧紅	32,978,655 (包括 16,489,325 H 股)	5.01%	7.08%	2024年12月11日
福建陽明康怡生物醫藥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陽明康怡」) <sup>備註2</sup>	16,666,665 (包括 8,333,335 H 股)	2.53%	3.58%	2024年12月11日
曾煥容	15,646,665	4.76%	3.36%	2024年12月11日
劉震 <sup>備註1</sup>	12,020,475	3.65%	2.58%	2024年12月11日
黃進成	11,250,000	3.42%	2.42%	2024年12月11日
師濤	5,208,335 (包括 2,604,165 H 股)	0.79%	1.12%	2024年12月11日
廈門火炬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4,166,665	1.27%	0.90%	2024年12月11日
晉江天壹潤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66,665	1.27%	0.90%	2024年12月11日
黃文小	3,998,335	1.22%	0.86%	2024年12月11日
平潭金駿鴻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駿鴻燕」) <sup>備註2</sup>	2,777,780	0.84%	0.60%	2024年12月11日
張青	2,083,335	0.63%	0.45%	2024年12月11日
吳俊傑	2,083,335	0.63%	0.45%	2024年12月11日
小計	253,571,040 (包括 196,144,210 H 股)	59.63%	54.47%	
備註: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備註3</sup>
1. 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為光耀天祥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震先生持有光耀天祥80%的有限合夥權益，並控制廈門光耀天祥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劉震先生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福建陽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陽明創業」）為陽明康怡及金駿鴻燕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陽明創業被視為於陽明康怡及金駿鴻燕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中國《公司法》。				

## 董事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備註4</sup>
鄭文濱 <sup>備註1</sup>	33,273,040 (包括 16,636,520 H股)	5.06%	7.15%	2024年12月11日
李有泉	33,249,145 (包括 16,624,575 H股)	5.05%	7.14%	2024年12月11日
劉震 <sup>備註2</sup>	12,020,475	3.65%	2.58%	2024年12月11日
黃健	4,335,000	1.32%	0.93%	2024年12月11日
小計	82,877,660 (包括 49,616,570 H股)	15.08%	17.80%	

### 備註:

- 薛鳳英女士為鄭文濱先生的配偶。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間同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述標題為「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一節。
- 劉震被視為於光耀天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述標題為「禁售承諾 - 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一節。
- 黃先生被視為於廈門雙丹馬及金燕騰飛分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述標題為「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一節。
-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中國《公司法》。

現有股東(除了在招股書“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部分中定義的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sup>備註</sup>
陳志高	226,450	0.07%	0.05%	2024年12月11日
熊婷	226,445	0.07%	0.05%	2024年12月11日
小計	452,895	0.14%	0.10%	

備註: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依據中國《公司法》。

###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H股票數目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需禁售的股票數目之百分比(假設沒行使超額配售權)	禁售期最後一天
PT. Anugerah Citra Walet Indonesia	4,010,000	1.22%	0.86%	2024年12月11日
PT Esta Indonesia	2,411,200	0.73%	0.52%	2024年12月11日
PT Niaga Cakrawala Sukses	2,411,200	0.73%	0.52%	2024年12月11日
吳琛	1,607,200	0.49%	0.35%	2024年6月11日
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and Value Partners Limited	1,607,200	0.49%	0.35%	2024年6月11日
黃成光	803,600	0.24%	0.17%	2024年12月11日
小計	12,850,400	3.91%	2.76%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4,010,000	20.89%	16.71%	12.53%	10.90%	4,010,000	0.86%	0.85%
前5	13,619,600	70.94%	56.75%	42.56%	37.01%	13,619,600	2.93%	2.90%
前10	18,411,600	95.89%	76.72%	57.54%	50.03%	18,411,600	3.96%	3.91%
前25	22,992,400	119.75%	95.80%	71.85%	62.48%	22,992,400	4.94%	4.89%

##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份數量。

## H 股份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8,436,100	17.77%	17.51%	104,328,880
前 5	0	0.00%	0.00%	0.00%	0.00%	197,617,225	60.08%	59.22%	290,146,525
前 10	0	0.00%	0.00%	0.00%	0.00%	268,738,905	81.70%	80.53%	402,715,435
前 25	17,070,400	88.91%	71.13%	53.35%	46.39%	313,536,805	95.32%	93.95%	450,117,505

### 備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份數量。

##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認購數目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認購數目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上市後所持H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H股份)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8,436,100	104,328,880	22.41%	22.18%
前 5	0	0.00%	0.00%	0.00%	0.00%	197,617,225	290,146,525	62.33%	61.69%
前 10	0	0.00%	0.00%	0.00%	0.00%	268,738,905	402,715,435	86.51%	85.63%
前 25	17,070,400	88.91%	71.13%	53.35%	46.39%	313,536,805	450,117,505	96.70%	95.71%

### 備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甲組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 H 股
申請認購的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400	3,857	3,857 名申請人中 232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6.02%
800	1,138	1,138 名申請人中 131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76%
1,200	772	772 名申請人中 130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61%
1,600	258	258 名申請人中 57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52%
2,000	371	371 名申請人中 102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50%
2,400	156	156 名申請人中 51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45%
2,800	109	109 名申請人中 41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37%
3,200	111	111 名申請人中 47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29%
3,600	114	114 名申請人中 54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26%
4,000	1,431	1,431 名申請人中 743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19%
6,000	220	220 名申請人中 167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5.06%
8,000	492	492 名申請人中 489 名獲發 400 股 H 股	4.97%
10,000	248	400 股 H 股，另加 248 名申請人中 56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90%
12,000	123	400 股 H 股，另加 123 名申請人中 56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85%
14,000	81	400 股 H 股，另加 81 名申請人中 55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80%
16,000	101	400 股 H 股，另加 101 名申請人中 92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78%
18,000	154	800 股 H 股，另加 154 名申請人中 19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72%
20,000	298	800 股 H 股，另加 298 名申請人中 103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69%
30,000	186	1,200 股 H 股，另加 186 名申請人中 80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57%
40,000	185	1,600 股 H 股，另加 185 名申請人中 90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49%
50,000	105	2,000 股 H 股，另加 105 名申請人中 56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43%
60,000	106	2,400 股 H 股，另加 106 名申請人中 60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38%
70,000	53	2,800 股 H 股，另加 53 名申請人中 31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33%
80,000	71	3,200 股 H 股，另加 71 名申請人中 42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30%
90,000	46	3,600 股 H 股，另加 46 名申請人中 28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27%
100,000	292	4,000 股 H 股，另加 292 名申請人中 171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23%

200,000	112	8,000 股 H 股，另加 112 名申請人中 30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4.05%
300,000	39	11,600 股 H 股，另加 39 名申請人中 25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3.95%
400,000	31	15,200 股 H 股，另加 31 名申請人中 24 名獲發額外 400 股 H 股	3.88%
總計	<u>11,26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4,475	

### 乙組

申請認購的 H 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認購的 H 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500,000	114	26,800 股 H 股	5.36%
600,000	15	32,000 股 H 股	5.33%
700,000	9	37,200 股 H 股	5.31%
800,000	8	42,400 股 H 股	5.30%
900,000	7	47,600 股 H 股	5.29%
1,000,000	9	52,400 股 H 股	5.24%
1,200,000	3	61,200 股 H 股	5.10%
1,400,000	1	71,200 股 H 股	5.09%
1,600,000	14	80,800 股 H 股	5.05%
總計	<u>180</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 18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 其他 / 附加信息

根據國際發售，520,000 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1.63% 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0.11%）已配售予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承配人），其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全球發售的分銷商之一）屬同一集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 13(7) 段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向南方基金管理配售的發售股份由其代表其相關客戶（「最終客戶」，即其管理的互惠基金：南方香港成長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南方香港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及南方全球精選配置基金（合稱「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酌情持有。

據南方基金管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南方基金管理確認(i)除一名持有南方香港優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約 5.27% 權益的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外，概無最終客戶於相關基金中擁有超過 5% 的權益；及(ii)最終客戶各自為南方基金管理、華泰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 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南方基金管理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份，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當符合招股章程中的「包銷 - 包銷協議和費用 - 終止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以將於上市日（暫定為 2023 年 12 月 12 日早上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經計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現有股東將獲發行及持有的115,719,170股從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147,719,17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1.7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股東人數將至少為300人。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497。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3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